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37

#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4.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22.0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5、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2027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铟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期。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7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58.92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除尘灰112.25万元）。

8、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为3.16亿元，毛利率方面，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纯度99.995%）毛利率处于1%的低位，粗铟、锌锭等毛利率为负数，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由于公司自产粗铟不足（2025年前三季度自产粗铟约9吨，外采粗铟约100吨），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铟含量已达约99%的粗铟，因此原料价格较高，生产毛利率较低。公司采购粗铟和销售精铟均参照公开市场价格。2025年前三季度精铟产品综合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97.5%（未经审计），生产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合计仅占2.5%，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的自产精铟毛利率仅为1%。预计半年内还会面临自产粗铟不足的情况，外采依赖程度较高。因切换到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时间较短，且公司重整后的能力有限，目前公司暂未形成部分媒体所报道的上游资源优势。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均为负数，扣除资产减值、股权激励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主营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锡业股份、株冶集团等大型矿冶龙头将铟作为锌冶炼副产品产出，也对公司铟业务形成了市场竞争。

9、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通过注册于BVI的100%持股主体骁骏传奇有限公司，全部以外部专项融资及合作入股方式收购港股主板上市公司毛记葵涌（01716.HK），本次收购未使用任何自有资金，其中绝大部分资金由香港券商提供，所融资金专项用于本次港股收购，并以收购的毛记葵涌股份作为质押担保，相关融资安排已在毛记葵涌于港交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公开。本次收购为实际控制人独立资本运作，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资金及资产，亦无法挪用于业绩补偿等其他用途；本公司与毛记葵涌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业务协同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

1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4.87%，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市净率为18.3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40。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22.02%，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7日多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2026-023、2026-029、2026-036），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3日两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在2024和2025年的利润贡献为负数。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2023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骏靶材”）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佳骏靶材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经核算，公司2024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5,208.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1,300万元，剩余3,908.51万元逾期未收到。佳骏靶材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2024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912.63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日，控股股东佳骏靶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29%，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6,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86.41%）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7,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3.59%）主要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铟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0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2018-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7,087.3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493,477.46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11,644,3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八）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100万美元收购南非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21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00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45,981.3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5.57%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发来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为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基础（中卫）”）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11,000万元担保。

2、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动力”）就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银行借款等事宜提供3,000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担保额度调剂11,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基础（中卫），3,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云动力，即香江科技担保额度由46,700万元调整至32,700万元，云基础（中卫）担保额度调整由0万元调整至11,000万元，云动力担保额度调整由3,000万元调整至6,000万元。以上三家均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晋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500MAEMTL9C3Q | | |
| 成立时间 | 2025年6月27日 | | |
| 注册地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405室 |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07 | 不适用 |
| | 负债总额 | 32.10 | 不适用 |
| | 资产净额 | -0.03 | 不适用 |
| | 营业收入 | 0 | 不适用 |
| | 净利润 | -0.03 | 不适用 |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俊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91588407302A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16日 | | |
| 注册地 |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4,997.41 | 164,141.94 |
| | 负债总额 | 166,086.58 | 124,933.83 |
| | 资产净额 | 48,910.83 | 39,208.11 |
| | 营业收入 | 120,059.38 | 100,830.40 |
| | 净利润 | 9,702.72 | 9,568.9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云基础（中卫）技术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45,981.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05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7,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陈燕南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王峰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公司财务总监蒋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蒋珊女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公司总经理覃志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公司财务总监姜珊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其配偶章敏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董事陈燕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其配偶张笑麟先生未减持；公司副总经理王峰先生及其配偶谢淑雯女士未减持；公司副总经理覃志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公司财务总监蒋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其配偶章敏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陈燕南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37,440股 |
| 持股比例 | 0.009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37,44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张笑麟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陈燕南之配偶 |
| 持股数量 | 32,760股 |
| 持股比例 | 0.007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32,76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王峰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88,920股 |
| 持股比例 | 0.021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88,92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谢淑雯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高管王峰之配偶 |
| 持股数量 | 5,616股 |
| 持股比例 | 0.001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5,616股 |

| | |
|---|---|
| 股东名称 | 覃志忠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79,560股 |
| 持股比例 | 0.01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79,56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蒋珊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56,160股 |
| 持股比例 | 0.013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56,16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章敏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高管蒋珊之配偶 |
| 持股数量 | 7,488股 |
| 持股比例 | 0.001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7,488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陈燕南 | 37,440 | 0.0090% | 张笑麟之配偶 |
| | 张笑麟 | 32,760 | 0.0079% | 陈燕南之配偶 |
| | 合计 | 70,200 | 0.0169% | — |
| 第二组 | 王峰 | 88,920 | 0.0214% | 谢淑雯之配偶 |
| | 谢淑雯 | 5,616 | 0.0013% | 王峰之配偶 |
| | 合计 | 94,536 | 0.0227% | — |
| 第三组 | 蒋珊 | 56,160 | 0.0135% | 章敏德之配偶 |
| | 章敏德 | 7,488 | 0.0018% | 蒋珊之配偶 |
| | 合计 | 63,648 | 0.0153% | —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陈燕南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
| 减持数量 | 9,3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9,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23~20.1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82,227.7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2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22% |
| 当前持股数量 | 28,14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68% |

| | |
|---|---|
| 股东名称 | 覃志忠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
| 减持数量 | 19,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23~20.1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90,060.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4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48% |
| 当前持股数量 | 59,76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144% |

| | |
|---|---|
| 股东名称 | 蒋珊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
| 减持数量 | 14,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4,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4.70~15.19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07,355.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3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34% |
| 当前持股数量 | 42,16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101% |

| | |
|---|---|
| 股东名称 | 章敏德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2月30日 |
| 减持数量 | 1,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23日~2026年4月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8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9.23~20.1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5,334.0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0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04% |
| 当前持股数量 | 5,68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14%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慷先生、周宗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慷先生和周宗东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先生、蔡伟成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王慷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周宗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行永达股份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达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4月10日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永达股份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沈培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贺新宇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喜云女士、独立董事旷跃宗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